

張錦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張錦文基金會 函

地址：251 臺北縣淡水鎮中正東路二段 29-5 號 25 樓
承辦人：顏正婷執行秘書
電話：(02)2808-3300 分機 23 傳真：(02)2808-3304
電子郵件信箱：chengting@hatw.org.tw

受文者：全國醫院、醫管系所學校

E-learning系統 公佈 不公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06 日
發文字號：錦字第 9800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檳榔防制海報甄選比賽簡章

教研部公告周知

張之妍 研

呈

教研部主任

教學副院長

黃祥光 教研部主 副院長

主旨：本會舉辦「檳榔防制海報甄選比賽」，自即日起受理申請，敬請全國醫院、醫管系所學校 惠予公告並張貼並踴躍參與，至切公誼。

說明：

- 一、我國 10 大死因癌症第 25 年蟬連首位，其中口腔癌的罹患率在 89 年至 94 年短短 5 年間增加逾 180%，是國人男性癌症死亡率上升最快的癌症，是青壯年(25-44 歲)癌症死亡的第一位。根據估計，每年台灣新發生癌症約 7 萬例，與檳榔相關之癌症約佔 6%~8% 以上，尤其口腔癌，台灣男性已達每 10 萬人就有超過 29 人罹患的程度，佔世界第三位，且死亡年齡中位數約 54 歲，比男性其他癌症早 10 年以上。國家衛生研究院大膽預估，在未來五年內台灣男性口腔癌就可能竄升成為世界第一，因此行政院衛生署將口腔癌從十癌症中獨立列管，國民健康局亦將檳榔防制工作列為特別施政重點，並委託相關單位共同為檳榔防制而努力，並已有初步之成效，惟要讓檳榔在全國消失，仍要大家持續攜手共同努力。
- 二、財團法人張錦文基金會以「檳榔防制民間機構代言人」為目標，前後已投入了三年多的時間，在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的指導支持下，本會偕同台灣醫院協會在醫界發起【全國無檳

98.4.6
張錦文

中華郵政(股)公司 承製

榔醫院】，97年已有183家醫院響應，並有百餘家醫院達成無檳榔醫院的執行任務，為鼓勵積極辦理檳榔防制之醫院，特評選出2家特優及10家優等醫院，由國民健康局與本基金會共同頒獎牌及獎狀。

- 三、為讓民眾記憶深刻，建立拒吃檳榔文化，達到檳榔防制--全民拒吃檳榔的最終目的，擬廣邀各界提供巧思，設計生動活潑簡單易懂之檳榔防制海報，故本會特辦理98年【檳榔防制海報甄選比賽】，自即日起接受受理申請，希望能透過設計者的創意及巧思達到全國防制檳的效果，敬請全國醫院、醫管系所學校惠予公告並張貼【檳榔防制海報甄選比賽】。
- 四、【檳榔防制海報甄選比賽】將由本會聘請專家、學者與本會代表共同組成評審小組，實施評選。徵選結果，將選出首獎1名，首獎：20,000元等值商品，並由本會在年底相關之檳榔防制宣誓記者會頒發獎狀乙幀。
- 五、凡欲參加【檳榔防制海報甄選比賽】者，自即日起至97年5月11日(一)止(以郵戳為憑)，請以掛號郵寄至251台北縣淡水鎮中正東路2段29-5號25樓財團法人張錦文基金會檳榔防制海報甄選比賽活動收。
- 六、【檳榔防制海報甄選比賽簡章】，詳如附件。

正本：全國醫院、醫管系所學校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董事長 張錦文



財團法人張錦文基金會

檳榔防制海報甄選比賽簡章

- 一、活動目的：依據研究顯示，在未來五年內台灣男性口腔癌就可能竄升成為世界第一，因此行政院衛生署將口腔癌從十癌症中獨立列管，國民健康局亦將檳榔防制工作列為特別施政重點，擬廣邀各界提供巧思，設計生動活潑簡單易懂之檳榔防制海報，讓民眾記憶深刻，建立拒吃檳榔文化，達到檳榔防制--全民拒吃檳榔的最終目的。
- 二、活動說明：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今年繼續委託財團法人張錦文基金會辦理「98年度營造無檳榔支持環境工作計畫」，為呈現更能吸引民眾目光注視之檳榔防制文宣，因此擬廣邀各界提供巧思，設計生動活潑簡單易懂之檳榔防制海報，讓民眾記憶深刻，建立拒吃檳榔文化。
- 三、主辦單位：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財團法人張錦文基金會
- 四、參加對象：全國醫院、全國醫管學校系所學生。
- 五、比賽收件：自即日起至98年5月11日(一)止(以郵戳為憑)，請以掛號郵寄至251台北縣淡水鎮中正東路2段29-5號25樓財團法人張錦文基金會檳榔防制檳榔防制海報甄選活動收。
- 六、交付文件及規格：
 - 書面檔 --A4 彩色輸出，並附原始檔：如 Photo Impact、Photoshop 解晰度不得少於300DPI 或 Illustrator 其它相關繪圖軟體，數位檔一律為 TIF 檔案格式大小以不小於80公分*60公分為原則。
 - 本次設計理念之說明。
 - 報名表(如附件)。
- 七、評審及獎勵：
 - 由本會聘請專家、學者與本會代表共同組成評審小組，實施評選。徵選結果，將選出首獎1名。
 - logo暨宣導口號獎項：首獎：20,000元等值商品，並由本會

在年底相關之檳榔防制宣誓記者會頒發獎狀乙幀。

八、 作品權利歸屬：

- (一)、 得獎作品之作者同意無償讓與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予財團法人張錦文基金會，並放棄其對財團法人張錦文會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 所有參賽者視同接受上述有關著作權之約定。
- (三)、 入選作品須為自行設計，不得仿冒抄襲，獲獎作品如經發現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除取消資格，追回獎金、獎狀外，法律責任由獲獎者自負。

九、 注意事項：

- 入選作品之著作權及各項權利均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並保有刪改、修飾、印製、宣傳及刊登之權利，不另致酬。
- 徵選稿件，概不退稿，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得獎從缺。
- 入選作品須為自行設計，不得仿冒抄襲，獲獎作品如經發現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除取消資格，追回獎金、獎狀外，法律責任由獲獎者自負。
- 凡報名參選者，視為認同本簡章一切規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公布補充之。
- 對活動若有任何疑問，歡迎電洽 02-2808330#23 顏正婷執行秘書或 E-MAIL：nana@hatw.org.tw。

【附表】

財團法人張錦文基金會 檳榔防制海報甄選比賽選活動報名表	
姓 名	
服務單位或學校名稱	
創作設計理念說明	
創 作 者 簡 介	
聯 絡 方 式	電話： 手機： 地址： 電子信箱：
簽 署 聲 明	<p>(一) 本參選作品須為自行設計，不得仿冒抄襲，獲獎作品如經發現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除取消資格，追回獎金、獎狀外，法律責任由獲獎者自負。</p> <p>(二) 入選作品之著作權及各項權利均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並保有刪改、修飾、印製、宣傳及刊登之權利，不另致酬。</p> <p>(三) 凡報名參選者，視為認同本簡章一切規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公布補充之。</p>

創作人簽名：_____